

安全评价项目网上公开表

项目名称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东莞塘厦清湖头加油站安全现状评价	报告提交时间	2023 年 12 月 20 日
现场勘查人员	劳业来、赵飞云	现场勘查时间	2023 年 08 月 23 日
现场勘察主要任务	收集评价过程中所需要的各类资料，并以文字、影像等方式进行记录周边环境、总平布置、设备设施等方面存在的问题		
项目组长	劳业来	项目组成员	赵飞云、肖云玲、熊昆、林文海
报告编制人	劳业来、赵飞云	报告审核人	李福春
技术负责人	罗伟雄	过程控制负责人	罗欣然
项目简介			
（1）项目情况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东莞塘厦清湖头加油站（以下简称“该加油站”）位于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塘厦大道南 228 号 101 室，成立于 2002 年 08 月 09 日，经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7429701882，负责人：江泽彬，公司类型：分公司，主要从事汽油、柴油等零售经营业务。持有《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油零售证书第 44S30038 号），有效期至 2024 年 11 月 13 日，该加油站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取得由东莞市应急管理局核发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粤东危化经字〔2020〕000241 号），于 2023 年 05 月 24 号办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变更，主要负责人由曾洁崇变更为张仲惠，并取得由东莞市应急管理局核发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粤东危化经字〔2020〕000241 号），有效期 2020 年 12 月 22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1 日，许可范围：汽油（1630）、柴油（1674）***（备注：三级加油站，其中汽油罐 35m³×1 个、20m³×1 个，柴油罐 20m³×1 个、13m³×1 个）***。 该加油站设置有 4 个储罐，其中埋地汽油罐 35m³×1 个、20m³×1 个，埋地柴油罐 20m³×1 个、13m³×1 个，设置有 4 台 6 枪加油机，共有 24 支加油枪，油罐总容积 71.5m³（柴油罐容积折半计入总容积），根据《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中 3.0.9 的划分，该加油站属三级加油站。 （2）项目评价结论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东莞塘厦清湖头加油站的安全现状符合《安全生产法》（2021 年修正）、《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91 号，第 645 号修正）、《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55 号，根据 2015 年 5 月 27 日国家安监总局令 第 79 号修正）、《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等法律、法规、规章及标准的相关要求，具备危险化学品经营的安全条件，符合延期换证的要求。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东莞塘厦清湖头加油站现场照片：

